

視野、車速與駕駛人

南部訓練中心

用路人駕車視覺對交通安全的影響最大也最重要，當用路人集中精神注意目標時，他所能看到最明晰清楚的部分是在「視覺圓錐角」的 $3^{\circ}\sim 5^{\circ}$ 範圍的事物，視錐角度愈大，視野愈廣，但其能確實認清的程度也愈差，當事錐角為 $10^{\circ}\sim 12^{\circ}$ 時，雖對前方各種事物均可看見，但已不太清楚。

辨識明視錐角以外物體的能力稱為週邊視界。在正常情況下，當用兩眼向前注視時，均可模糊地看到“明視錐角”以外約 120° - 200° 範圍內的若干事物，在週邊視界內任何物體的移動或閃動將會吸引用路者的注視，這種行動約需**0.2**秒的反應時間，另加頭部擺動和眼球移動所需的時間。假設頭部不動，則平均約需**0.5**秒，唯一般駕駛人於驅車行進中均採取轉動頭部或眼球以瀏覽行車前方的事物，而非由眼角來端倪事物。又因為用路者觀察事務的效果，常受到時間的限制或影響，所以車行愈速，則所能觀察或認清事物的效果亦愈差，也就是視野角度愈小。

- (1) 當車輛停止不動時，視野角度可達 $180^{\circ} \sim 200^{\circ}$ ，在此範圍內的事物雖然可見，但亦僅 $3^{\circ} \sim 10^{\circ}$ 以內的事物最為清楚，對 10° 以外目標的形體與顏色，便不易辨別清楚。
- (2) 在車速30KPH時，此視野角度約為 $100^{\circ} \sim 110^{\circ}$ 。
- (3) 在車速60KPH時，此視野角度約為 $70^{\circ} \sim 80^{\circ}$ 。
- (4) 在車速100KPH時，此視野角度約為 $35^{\circ} \sim 40^{\circ}$ 。

摘自 王文麟 交通工程學P20

總之，車行愈速，視野愈小，故在高速行車狀況下由於兩旁的目標不易發覺，因此，當週邊視界角度小於 40° 時稱為「坑道視覺」。此一缺陷須藉駕駛人頭部的左右擺動而獲得補償。如下圖：

視野在行車中交通安全之角色

動體視野

速度太快看得小，情報取得則太少！

- * 所謂視野即兩眼不動注視一點時映入眼睛範圍的事物。
- * 一般人之視野約180度-200度 此為靜止時之視野，行進時，速度愈快，視野愈狹窄。
- * 200度中可識別色彩之範圍只有左右各35度，此視野稱為中心視野。

時速100公里
視野40度

雨夜共騎 表兄弟撞桿雙亡

2010年06月15日蘋果日報



雨夜共騎表兄弟撞桿雙亡

雨夜共騎表兄弟撞桿雙亡

超速失控爆頭 父慟：說要回家過端午的

表兄弟那時候，林劍豪在大雨中騎車，自撞安全島雙雙頭破血流死亡。



騎車自撞安全島身亡表兄弟家屬，冒雨赴現場與警方勸導。



表兄弟自撞身亡示意圖

弟騎加不先急撞交，身
兄中、線控安全接和桿，身
表雨速、線控安全接和桿，身
大超速、線控安全接和桿，身
疑車上良擦後擊通頭破
亡。

雨天騎機車

注意事項

- 天雨路滑，減速慢行，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 穿兩件式雨衣，以防雨衣飄起，發生勾絆
- 開大燈增加來車辨識率，避免視線不佳
- 按規定佩戴合格安全帽
- 不可撐傘騎機車，避免單手騎車難應付狀況
- 行經轉彎或人孔蓋，放慢車速防打滑

資料來源：台南市警局交通隊

徒 回另名表弟住處途中，疑因超速機車擦撞安
全島，兩人頭部直接撞擊燈桿及交通號誌桿
頭顱破裂當場死亡。檢察懷疑兩兄弟生前有
飲酒，相驗後已採血送驗有無酒精反應，釐清肇事原因。

死者 (二十二歲)的父 弟 (二十一歲)家中，家
親說：「兒子原本說要回 屬希冀檢察能查明原因。」
台北家中過端午節的，竟和小表
弟一同喪命，「真的很難接受！」
那父表示，兒子就讀南台科技大
學夜間部一年級，租屋在水庫；
小表弟 (二十一歲)家住高 方傳來巨大撞擊聲響，因當時下
雨，目前讀 夜 大雨，兩人離約看到一輛機車摔
間部一年級，借住台南市另名表 倒在地，連忙衝向附近派出所報

兩頂安全帽都掉落
昨凌晨二時四十六分，一名
婦人在台南市健康路上，聽到前
方傳來巨大撞擊聲響，因當時下
大雨，兩人離約看到一輛機車摔
倒在地，連忙衝向附近派出所報

親友：兩人沒喝酒
警方調查，兩人行經
健康路與慶南街口時，可能因大
雨視線不良，且天雨路滑失控，
機車先擦撞安全島，約有五米擦
撞痕跡，兩人頭部撞上安全島上
燈桿及交通號誌桿後，倒地快車
道，機車摔出十公尺外，兩人死
狀慘慘，初步研判車速可能達時
速七、八十公里。
警方表示，昨天凌晨零時
及肅的女友等四

動新聞 上網看
www.appledaily.com

人車禍身亡，我都呆掉了」，
吃酒夜時，均未喝酒。蕭
向警方說：「聽到兩
與兩人分子時，突然下起大
雨，表哥、表弟並未穿雨衣，也
未停車躲雨，他和女友則穿起雨
衣，才騎車返家。回家後，未見
兩人，他曾打電話聯繫，卻一直
無人接聽，直到警察通知，才知
道兩人車禍身亡。」

民國99年6月14日於台南縣仁德鄉，一對讀大學的表兄弟於凌晨冒著大雨共乘機車，趕回另名表弟住處途中，疑因超速，視線不良，機車擦撞安全島，兩人頭部直接撞擊燈桿及交通號誌桿頭顱破裂兩人當場死亡。

當天氣候不良下著大雨，視線不良，其兩兄弟忽略天雨路滑、超速視野小，天候不佳，能見度低，因未減速而釀成不幸，這是違反道安規則**93**、**94**條，最好例証，此案例深為所有駕駛人之警惕，勿開快車，尤其天候不佳，視線不清時更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方能保障行車安全。

基於上述因素，駕駛人因車速漸增時，視野救愈小，無論在高、快速公路或在一般道路，轉彎、變換車道、超車、跟隨他車時，因速度快潛在危險就愈大，需謹慎保持適當速限不能超速，及保持安全跟車距離並利用其他輔助訊號如頭燈、方向燈、輕踩煞車、喇叭等輔助工具，以提醒鄰近週遭車道之車輛及其他用路人，使交通更安全，更順暢。

- 祝各位用路人平安！